

臺北市基地開發雨水逕流量標準(草案)

訂定總說明

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基地開發時，基地使用人應依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排放雨水逕流。逕流量標準由市府定之。

由於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漸趨常態，極端事件所引發的災害時有所聞，已對於都市防洪治理造成嚴重威脅。鑑此，本市正推動總合治水相關作為與規範訂定，規劃先從公部門帶頭做起，進而推廣至私部門，並以工程與非工程齊頭並進方式，齊力提升本市耐洪及抗洪能力。

因此針對本市建築物興建與基地開發所衍生之都市防洪等議題，應朝向如何充分落實基地貯留與保水政策，以減輕因都市高度開發所造成的都市承受滯旱災害能力不足等影響。傳統上所採行的大型、集中末端之排水處理模式，仍將使都市洪滯及乾旱問題不斷重複上演，這也突顯此類工程設計恐無法完全有效解決都市現有的防洪排水問題，當務之

急，即應增採小型分散的雨水貯集系統設計，亦不失為解決都市洪患問題的一項利器。

爰擬具「臺北市基地開發雨水逕流量標準(草案)」，作為相關設施申請及審查事宜於執行上有所依循。全文計六條，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本標準相關用詞定義。
- 四、明定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情形、計算規定及但書。
- 五、流出抑制設施如採機械抽排設置時之相關安全機制。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